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長沙）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ANGSHA)

中国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	4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6
二十三、结论意见	48
第三节 签署页	50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接受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和《执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出具《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

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有关内容作出更新和补充，出具《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基准日指2023年12月31日；《申报审计报告》指天职国际于2024年3月31日出具的《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3283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论述内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达晨创通、达晨创鸿、津杉锐士、湖南大科城、湖南导测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达晨创通、达晨创鸿、津杉锐士、湖南大科城、湖南导测最新情况具体如下：

（1）达晨创通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Y3RR5R；成立日期为2018年1月9日，合伙期限至2025年1月8日；注册资本为5041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

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晨创通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 额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00	1.59%
2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000.00	20.43%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1.90%
4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95%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400.00	4.84%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7%
7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7%
8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7%
9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7%
10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7%
11	芜湖歌斐临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3.87%
12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3.17%
13	珠海恒天嘉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2.58%
14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16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17	珠海横琴光控招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18	嘉兴暄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59%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19%
20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1	洛阳王加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2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3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4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5	新余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0.8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 额比例
26	雷雯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79%
27	深圳市新世界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00.00	0.62%
28	珠海横琴任君淳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0%
29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0%
30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0%
31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0%
32	李赢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0%
33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0%
34	邵吉章	有限合伙人	2100.00	0.42%
35	湖北长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0.42%
36	王卫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37	王立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38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39	湖州嘉懿耀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40	佛山任君盈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41	义乌驰铭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42	姚彦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43	束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44	湖北宏泰香城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	0.28%
合计			5041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晨创通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5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113%。

（2）达晨创鸿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BU8C1Y；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无固定合伙期限；注册资本为 6944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

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晨创鸿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 额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500.00	4.25%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4000.00	14.98%
3	常德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4500.00	8.83%
4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0	5.18%
5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600.00	4.41%
6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300.00	4.22%
7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700.00	4.13%
8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900.00	4.02%
9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800.00	3.86%
1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3.17%
11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8%
1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8%
13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16%
14	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16%
15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400.00	1.79%
16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17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18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19	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 额比例
20	长沙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21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22	湖南怀融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23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24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25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00.00	1.40%
26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8%
27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08%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08%
29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01%
3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01%
31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45.00	0.80%
32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3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4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6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7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8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9	枣庄品格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755.00	0.64%
40	共青城筑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58%
41	青岛清科和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5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 额比例
42	珠海横琴瑞锋汇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00	0.46%
43	青岛正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44	青岛国泰和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45	宁波华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46	国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4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宁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48	深圳哈匹十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49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50	青岛恒岩冠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0.26%
合计			6944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晨创鸿直接持有发行人 156.21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586%。

（3）湖南津杉锐士

湖南津杉锐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PHXLJ9C；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合伙期限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迪策鸿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A-16 房，经营范围为“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津杉锐士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 额比例
1	湖南迪策鸿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华菱津杉（天津）	有限合伙人	6900.00	69.00%
3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4	湖南湘江新区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津杉锐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52.07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529%。

（4）湖南大科城

湖南大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4MA7DJYEJ26；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合伙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栋 2 层 204-180 房，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大科城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 额比例
1	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湖南麓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0.00%
3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4	长沙科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	2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大科城直接持有发行人 52.07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529%。

（5）湖南导测

湖南导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7GEX828X；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无固定合伙期限；注册资本为 1072.565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春阳，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1698 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 B2 栋 9 楼 915 房，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导测现有合伙份额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1	刘春阳	普通合伙人	71.57	6.67%
2	左元洋	有限合伙人	234.00	21.82%
3	赵斌	有限合伙人	39.00	3.64%
4	许伟	有限合伙人	39.00	3.64%
5	夏意	有限合伙人	39.00	3.64%
6	张灿	有限合伙人	39.00	3.64%
7	左方泽	有限合伙人	39.00	3.64%
8	鲁志强	有限合伙人	26.00	2.42%
9	杨光	有限合伙人	26.00	2.42%
10	蒋鑫	有限合伙人	22.75	2.12%
11	聂莹	有限合伙人	22.75	2.12%
12	陈茁	有限合伙人	22.75	2.12%
13	樊彦	有限合伙人	19.50	1.82%
14	张明	有限合伙人	19.50	1.82%
15	汪群	有限合伙人	19.50	1.82%
16	王珊妮	有限合伙人	19.50	1.82%
17	凌晨	有限合伙人	19.50	1.82%
18	李丹	有限合伙人	19.50	1.8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19	薛智隆	有限合伙人	19.50	1.82%
20	尹钢	有限合伙人	16.25	1.52%
21	杨珂	有限合伙人	16.25	1.52%
22	方柯	有限合伙人	16.25	1.52%
23	徐宁	有限合伙人	13.00	1.21%
24	黄天赐	有限合伙人	13.00	1.21%
25	徐帅	有限合伙人	13.00	1.21%
26	伍力	有限合伙人	13.00	1.21%
27	谢正娟	有限合伙人	13.00	1.21%
28	姚望	有限合伙人	13.00	1.21%
29	樊敏	有限合伙人	13.00	1.21%
30	谢昌锋	有限合伙人	13.00	1.21%
31	王松	有限合伙人	13.00	1.21%
32	周阳	有限合伙人	13.00	1.21%
33	仇金娇	有限合伙人	13.00	1.21%
34	简博宇	有限合伙人	13.00	1.21%
35	谢文超	有限合伙人	13.00	1.21%
36	段振坤	有限合伙人	13.00	1.21%
37	万杰	有限合伙人	13.00	1.21%
38	刘真兴	有限合伙人	13.00	1.21%
39	夏威钧	有限合伙人	13.00	1.21%
40	肖怀学	有限合伙人	13.00	1.21%
41	向菲	有限合伙人	6.50	0.61%
42	刘桂平	有限合伙人	6.50	0.61%
43	游力	有限合伙人	6.50	0.61%
44	朱毅	有限合伙人	6.50	0.61%
45	张鑫龙	有限合伙人	6.50	0.61%
合计			1072.57	100.00%

注：2024年4月，员工杨稳浪离职并退出湖南导测，普通合伙人刘春阳回购了杨稳浪持有的6.5万元财产份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导测直接持有发行人 165.0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矩阵电子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及其其他的全资、控股企业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全资、控股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所述。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的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已取得开展其业务和经营必需的资质和认证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军品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质。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获取时间	有效期
1	北斗研究院	GR202343001741	2023年10月16日	3年
2	矩阵电子	GR202343003190	2023年10月16日	3年
3	豪瓦特防务	GR202343002973	2023年10月16日	3年

3、其他产品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认证内容	持有人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防爆合格证	无人机警戒驱离防御系统	矩阵电子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	2019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4日

				检验中心		
2	防爆合格证	豪瓦特基站式无人机诱骗防御设备	豪瓦特防务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9月26日	2026年9月25日
3	防爆合格证	豪瓦特基站式无人机诱骗防御设备	矩阵电子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年10月16日	2028年10月15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已取得开展现有业务所需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和开设分支机构。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79%，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 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年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850.84	13.51%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92.81	10.85%
	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798.04	9.82%
	4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6.55	7.88%
	5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78.88	5.19%
			合计	13,467.11

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合并披露旗下控股公司和研究所等单位。

2023 年度，发行人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股权（股份）。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 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23 年度	1	湖南欧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3.08	6.33%
	2	武汉克莱美特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524.87	5.60%
	3	成都国星通信有限公司	370.66	3.95%
	4	西安瀚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0.97	3.53%
	5	湖南遥光科技有限公司	311.13	3.32%
			合计	2,130.71

注：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控制主体已合并披露。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股权（股份）。

3.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上述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科防务，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钟小鹏、明德祥、刘志俭、田梅、杨建伟、乔纯捷、刘春阳，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文敏，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关联方。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长沙天权、深圳阳建、共青城汇美、湖南宇纳，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系国科防务，其执行董事系明德祥，监事系钟小鹏，经理系明德祥的配偶于晶。以上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

8、由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麓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小鹏、明德祥、刘志俭、田梅、杨建伟、乔纯捷、刘春阳合计持股 100%，钟小鹏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北京东方明泰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梅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北京天际博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梅持股 99%且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长沙纳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乔纯捷持股 0.1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长沙航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建伟持股 0.0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6	湖南导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春阳持股 6.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7	长沙朗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春阳持股 22.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8	辽宁弹性时空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辽宁天衡智通防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湖南时空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辽宁天衡智通防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0	长沙控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小鹏配偶郭瑞持股 25%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新化县芙蓉兴盛一中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小鹏配偶郭瑞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长沙金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明德祥配偶于晶持股 30%且担任经理
13	湖南优利泰克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明德祥配偶于晶及其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
14	长沙市开福区鹏达电子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明德祥配偶于晶母亲宋桂英为经营者
15	新疆福锐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建伟姐姐杨建梅配偶邱显西持股 51%并任执行董事
16	长沙国通电子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乔纯捷配偶范华丽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明德祥之配偶于晶任经理；已于 2016 年 6 月吊销
17	马鞍山市日东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春阳之配偶王凤琴哥哥王日冬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深圳市宝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文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深圳市捷行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文敏之父文卓荣持股 80%，任执行董事
20	美奥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文敏之父亲文卓荣任执行董事
2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筑熙任董事
22	深圳市金研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筑熙任董事
23	湖南蚁坊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筑熙任董事
24	亿通优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筑熙任董事
25	湘潭市雨湖区比乐阳光母婴用品店	发行人董事陈筑熙配偶的哥哥李广林担任经营者
26	宁乡市老粮仓镇夏娟建材经营部	发行人副总经理夏意配偶刘俊担任经营者
27	宁乡市老粮仓镇金福兴门窗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夏意父亲夏桂军担任经营者
28	宁乡市老粮仓镇谢清香建材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夏意配偶的父亲刘志芬担任经营者
29	宁乡市金仓门窗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夏意配偶的父亲刘志芬持股 100%、发行人副总经理夏意配偶的弟弟刘宁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0	湘潭市北斗时空安全产教融合创新研究院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智能时空科技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明德祥担任理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1	北京久孚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天衡智通防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32	长沙量子测量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南国科通导时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33	新疆源明时中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建伟姐姐杨建梅配偶邱显西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注：2024 年 4 月，员工杨稳浪离职并退出湖南导测，普通合伙人刘春阳回购了杨稳浪持有的 6.5 万元财产份额，本次回购完成后，刘春阳持有湖南导测 6.67% 份额。

9、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除上述关联方以外其他的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关联方，具体包括：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长沙市阵列逻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矩阵电子曾持股 80%，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注销
2	长沙国科新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退出；目前长沙麓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42.25%
3	深圳市易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小鹏配偶郭瑞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注销
4	深圳艾默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小鹏配偶郭瑞实际控制，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注销
5	长沙极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小鹏之配偶郭瑞持股 9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注销
6	望城县星城镇小小猴土菜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小鹏之配偶郭瑞为经营者，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注销
7	湖南金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明德祥之配偶于晶直接持股 50%，通过长沙金博联间接持股 3%，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注销
8	长沙市开福区明君电子元器件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明德祥岳父于洪君持为经营者，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9	湖南瓩星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建伟配偶滕俐芳的母亲张双兰持股 18%并担任经理，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退出
10	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筑熙曾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退出
11	杨建	报告期内曾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担任发行人董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2	神州腾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持股 75%，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神州腾信（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持股 8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广西有色矿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注销
15	连云港丰禾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任董事，神州腾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80%，杨建间接持有 60%
16	湖南神州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持股 22%，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退出投资、卸任董事
17	柏丽豪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任经理，神州腾信（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杨建间接持有 80%
18	深圳市柏丽豪实业有限公司	柏丽豪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原董事杨建间接持有 80%
19	贵州国信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曾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退出
20	连云港宝利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持股 30%并任总经理，已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吊销
21	深圳市南山区石道典藏奇石馆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为经营者，已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吊销
22	深圳市青柠空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曾持股 49%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退出
23	深圳一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小鹏配偶郭瑞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注销
24	尚志市德华车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明德祥哥哥明德华为经营者，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注销
25	广东万丈金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筑熙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卸任
26	深圳市宝荣商务服务企业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文敏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注销
27	深圳市荣意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文敏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向关键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具体如下：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深圳易迈	采购材料	-	-	40.01
占当期采购成本比例		-	-	0.58%

(2) 关联销售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辽宁天衡	销售商品	216.77	-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74%	-	-

注：发行人向辽宁天衡销售收入金额合并抵消后为 216.77 万元，合并抵消前为 228.05 万元。

(3) 关联租赁**①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度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北斗研究院	国科防务	房屋建筑物	-	0.41	0.99
北斗研究院	长沙天权	房屋建筑物	-	0.46	1.05
北斗研究院	国科通导	房屋建筑物	-	0.13	-
北斗研究院	国科新创	房屋建筑物	-	0.04	-
北斗研究院	优利泰克	房屋建筑物	24.28	23.12	22.02
北斗研究院	长沙金博联	房屋建筑物	5.72	5.45	5.19
北斗研究院	湖南导测	房屋建筑物	1.49	-	-
合计			31.48	29.61	29.25

②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度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长沙控宇	矩阵电子	房屋建筑物	19.05	19.05	19.05
明德祥	矩阵电子	房屋建筑物	-	14.70	14.70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年度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田梅	矩阵电子、 北京天衡	房屋建筑物	15.82	17.26	17.26
合计			34.87	51.01	51.01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薪酬	565.83	586.29	547.5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与提供技术服务

2023 年度，导航仪器中心向国科通导销售设备及原材料，交易金额为 122.44 万元。

(2) 自关联方受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软件著作权及商标权

报告期内，国科防务将其单独申请或与发行人共同申请的 5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11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权、11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7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11 项软件著作权、17 项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3) 关联方股权交易

2021 年 3 月 10 日，国科防务将其持有北迪教育的 350 万股权（其中实缴 4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乔纯捷将其持有北迪教育的 150 万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根据 2021 年 2 月 26 日沃克森出具的《湖南北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112 号）的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迪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88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 1 元。

（4）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国科通导与麓润合伙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关联方麓润合伙通过直接持有国科新创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国科通导的股权，构成发行人与关联方麓润合伙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

（5）向关联方许可技术秘密使用权

2022年12月27日，发行人子公司导航中心与国科通导签署了《技术秘密许可使用合同》，协议约定将时空信息量子精密测量方法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国科通导使用。根据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连资评报字【2022】11032号《“时空信息量子精密测量方法”专有技术所有权资产评估报告》，该项专有技术所有权的评估值为63.86万元，双方确定技术秘密许可使用费总额为63.86万元。

（6）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资金拆入：

借款方	出借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是否履行完毕
北迪教育	国科防务	60.00	2021/1/29	2021/9/30	0.00%	是

2021年9月，北迪教育已归还该拆借款项。

②资金拆出：

借款方	出借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是否履行完毕
国科通导	北斗研究院	100.00	2022/6/24	2022/12/23	0.00%	是
辽宁天衡	北斗研究院	600.00	2022/9/2	2022/10/1	3.65%	是

2022年9月，辽宁天衡已归还该拆借款项，2022年12月，国科通导已归还该拆借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湖南导测	1.62	-	-
	长沙天权	-	-	1.14
	国科通导	2.32	-	-
合计		3.94	-	1.14

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已结清。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付款	李长庚	-	2.00	-
	周薏	-	2.00	-
	王宇峰	-	2.00	-
	田梅	33.08	17.26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2.81	5.44	22.20
租赁负债	长沙控宇	-	-	14.29
	明德祥	-	14.70	-
合计		55.89	43.40	36.49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损害发行人

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更。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更。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按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家全资企业、3 家控股企业、2 家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1、全资及控股企业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发行人持有(含间接)股权/财产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1	矩阵电子	2010-11-26	2000万	100%	一般项目:卫星导航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导航终端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天巡北斗	2011-3-21	1500万	100%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系统及软硬件产品、卫星通信技术、网络技术、电子技术、通讯产品、通讯技术、智能化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的研发;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销售;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售后服务;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智能化技术转让;智能化技术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限分支机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西安天衡	2018-3-2	500万	100%	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通信设备的研发、测试、生产、销售;卫星通信技术、网络技术、电子技术、智能化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租赁;软件的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系统内(职)员工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发行人持有(含间接)股权/财产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4	豪瓦特防务	2018-11-27	1000万	100%	软件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无人机技术的开发；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装备制造；智能装备销售；光电惯导系统软件及产品研发及制造；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销售；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售后服务；电子仪器的生产；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生产；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研发；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研发；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5	深圳天衡	2018-12-18	1000万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电子产品、电子技术、通讯产品、通信产品、通信技术、通讯技术、卫星通信技术的研发；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零售；芯片、模组和终端技术的研发；芯片模组和终端产品的设计、测试、销售及相关产品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的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社保）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策划服务；信息电子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芯片、模组和终端产品的生产；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雷达及其配套设备、电子测量仪器、仪器设备的制造。
6	北迪教育	2020-1-2	500万	100%	教育装备、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网络技术、电子技术、通讯产品、智能化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微小卫星的研发；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集成；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销售；信息传输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推广；电子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教育管理；教育装备的销售；教育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品牌推广营销；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发行人持有(含间接)股权/财产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7	量子时空	2021-12-8	614万	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卫星通信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智能时空	2023-2-2	1200万	100%	一般项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通信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导航仪器中心	2015-2-10	2046.67万	70%	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产品研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发;卫星通信技术的研发;通讯产品研发;通信产品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电子技术研发;通讯技术研发;通信技术研发;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电子测量仪器的制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其他电子产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北京天衡	2020-8-12	500万	6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制造电子元器件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卫星通信地面站终端机;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湖南北斗开放实验室	2023-08-09	200万	70%	一般项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发行人持有（含间接）股权/财产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参股企业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人民币）	发行人持有（含间接）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辽宁天衡	2020-9-3	5000万	21.16%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国科通导	2022-5-11	1129.6296万	17.97%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未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

（三）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专利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权 5 项，均为发明专利，不存在重要专利与他人共有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共持有 9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8 项、实用新型 25 项、外观设计 18 项。

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时间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基于深度学习以及目标运动轨迹的无人机识别方法	ZL202311332415.4	发明	2023/10/16	2043/10/15	原始取得	否
2	一种基于嗅探的盲信号调节方法和装置	ZL202311346777.9	发明	2023/10/18	2043/10/17	原始取得	否
3	基于载体轨迹的仿真显示方法及装置	ZL 202311346059.1	发明	2023/10/18	2043/10/17	原始取得	否
4	一种基于自适应移动式空地协同增强定位方法及系统	ZL202410109037.1	发明	2024/1/26	2044/1/25	原始取得	否
5	伪卫星导航信号增强系统与方法	ZL202110281388.7	发明	2021/3/16	2041/3/15	原始取得	否

（五）商标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商标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 4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共持有 94 项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新增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长码相干扩频体制测控综合设备控制软件	矩阵电子	2023 SR09 0124 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2/10	2023/2/15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不再有效）	无
2	固定翼无人机欺骗策略软件	矩阵电子	2023 SR17 6253 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9/1	2023/9/15		无
3	室内外一体化卫星导航定位SDK软件1.0	北斗研究院	2023 SR15 9527 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8/10	2023/8/10		无
4	高性能通用信号生成软件V1.0	深圳天衡	2023 SR16 4007 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5	2021/01/05		无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仪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总计3176万元。

（八）房屋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对外承租房屋共13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1	五八到家有限公司	发行人	长沙市岳麓区尖山路39号第17号栋(含架空层（首层）和2-6层)	2935.62 m ²	132102.9（每年在此基础上递增5%）	2020-11-9至2025-11-8
2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	长沙市高新区尖山路39号中电软件园20#203、212、225、226、227、229、232、554、557、738、861、865、869、872（共计14套）	单套约40 m ² ，总计约560 m ²	16800（每套1200）	2024-1-1至2025-12-31
3	湖南爱格设施农业有限公司	矩阵电子	长沙市岳麓区莲花镇	管控中心为约50 m ² 的板房	2500	2020-8-1至2030-7-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4	王利军	矩阵电子	友谊嘉园一期5号楼一单元403号（北京海淀区）	99.89 m ²	7500	2024-3-21至2025-3-20
5	长沙控宇	矩阵电子	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1318号佳海工业园A1栋5层502	合计 1081.88 m ²	16666.67	2023-1-1至2024-12-31
6	深圳市瑞业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天衡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锦花路电影大厦121	6 m ²	800	2024-4-28至2025-4-27
7	长沙军民先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导航仪器中心	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青山路699号3#栋4层	1508.79 m ²	60351.60	2022-4-1至2025-6-30
8	湘潭善圈新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时空	湘潭市雨湖区先锋街道幸福路8号203栋-204	52 m ²	493.33元（物业费、表损费、网络及公共服务费；第二年开始443.33元）	2023-03-01至2025-02-29
9	北京沃能超越科技有限公司	矩阵电子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号院8号楼除地下室外地上三层	230 m ²	62500	2023-10-15至2025-08-31
10	株洲零创空间创业孵化有限公司	湖南北斗开放实验室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龙大道1288号创客大厦（现北斗大厦）5楼A395号房	12 m ²	租赁期内享受免租政策	2023-07-31至2024-07-30
11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	长沙市高新区尖山路39号中电软件园20#151、152、153、157、158、159（共六间）	单套约40 m ² ，总计约120 m ²	7200（每套1200）	2023-08-01至2025-07-31
12	冯艳	发行人	长沙市岳麓区荣盛花语馨苑8栋1单元2002房	87.04 m ²	2500	2024.01.01-2024.12.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13	中国星网网络应用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高科总部广场 20 号楼 19 层	430 m ²	114810 元/半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205110 元/半年 （2024 年 7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2024.01.01-2028.12.31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均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签订的已经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年度
1	深圳市远东华强导航定位有限公司	自动化校准装置	230.00	2020 年
2	北京金石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板卡、接收机母版等	220.00	2020 年
3	南京大漠大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高精度转台	230.00	2020 年
4	大连东信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暗室测试环境	280.00	2020 年
		穹式微波暗室	552.00	2021 年
5	北京航天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干扰场景仿真验证系统	582.00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年度
6	北京振兴计量测试研究所	元器件筛选试验	215.39	2022年
7	深圳市博创德电子有限公司	RF 捷变收发器等元器件	209.72	2022年
8	成都国星通信有限公司	北斗多频验证终端	240.00	2022年
9	C1 单位	QV 上下变频器	220.00	2022年
10	武汉克莱美特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593.10	2023年
11	陕西飞创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导航信号监测自校系统	334.80	2023年
12	西安瀚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微波暗室环境分系统	230.00	2023年
13	西安凌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功放、天线等	220.00	2023年

2. 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签订的已经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年度
1	北京东方计量测试研究所	导航仿真与测试评估产品	888.20	2020年
2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测控与地面测试产品	693.58	2021年
3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测控与地面测试产品	1,528.54	2021年
4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导航仿真与测试评估产品	695.76	2021年
5	A2 单位	导航仿真与测试评估产品	618.03	2022年
6	陕西铭拓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导航仿真与测试评估产品	641.60	2022年
7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测控与地面测试产品	1,696.59	2023年
8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时空安全与增强产品	958.50	2023年
9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时空安全与增强产品	817.00	2023年
10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导航仿真与测试评估产品	765.00	2023年
11	A3 单位	时空安全与增强产品	743.08	2023年
1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	导航仿真与测试评估产品	708.68	2023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年度
13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导航仿真与测试评估产品	635.00	2023年
14	成都国星通信有限公司	时空安全与增强产品	535.00	2023年
15	上海清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航天测控与地面测试产品	3,630.00	2023年
16	北京智通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时空安全与增强产品	1,032.00	2023年
17	A3单位	时空安全与增强产品	754.45	2023年
18	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	导航仿真与测试评估产品	600.00	2023年
19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时空安全与增强产品	583.80	2023年
20	沈阳美科尔科技有限公司	时空安全与增强产品	535.00	2023年
21	北京芯通北斗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时空安全与增强产品	515.00	2023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显失公允的条款，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三）对外担保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4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第一届第十次监事会以及于2024年6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对已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条文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六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六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行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

条文	原规定	修订后
	<p>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和要求。</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p> <p>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三）现金分红的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但进行现金分配不影响前述事项及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进行。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计划或购买重大资产计划。</p> <p>（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说明。</p>	<p>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但进行现金分配不影响前述事项及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进行的除</p>

条文	原规定	修订后
		<p>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计划或购买重大资产计划。</p> <p>（四）现金分红的比例</p> <p>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说明。</p>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五次董事会、四次监事会、三次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助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助

1.2023年财政补助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北斗时空安全装备产业化应用关键技术项目	5,000,000.00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3,380,261.84
3	高新区产业扶持退税专项	3,304,300.00
4	企业上市高质量发展补助	1,50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5	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951,800.00
6	2021年度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支持计划	500,000.00
7	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2021年度研发投入奖补项目	500,000.00
8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500,000.00
9	鼓励企业做精做优普惠政策	500,000.00
10	专精特新普惠政策	480,000.00
11	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	384,000.00
1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336,000.00
13	低轨卫星互联网智能测控链路与时空安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300,000.00
14	鼓励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普惠政策奖励	200,000.00
15	基于北斗和蓝牙通信的通导融合式导航定位系统	160,000.00
16	长沙市专家工作站	150,000.00
17	知识产权重点企业保护项目	100,000.00
18	长沙高新区 2020 年度政策支持事项	70,000.00
19	稳岗补贴	58,985.67
20	湖南省科普项目—专项	50,000.00

2. 2022 年财政补助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3,350,000.00
2	长沙市北斗应用专项 2021（导航仿真测试系列产品）	1,935,200.00
3	长沙市北斗应用专项 2021（北斗卫星导航院士专家工作站）	1,925,300.00
4	长沙市商业航天测控通信导航技术创新中心	1,000,000.00
5	长沙市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平台	1,000,000.00
6	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	960,000.00
7	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542,300.00
8	2021年度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支持计划	500,000.00
9	认定长沙市高新技术企业财政奖补	400,000.00
10	长沙市北斗应用专项 2021（测控与导航国家级研究中心）	248,200.00
11	湖南省卫星应用典型示范案例	20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2	稳岗补贴	176,409.35
13	2021年度湖南省模范院士专家工作站	100,000.00
14	长沙高新区政策支持事项 2021（技术创新平台）	120,000.00

3. 2021年财政补助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长沙市北斗应用专项 2020（导航仿真测试系列产品）	5,069,000.00
2	高新区产业扶持退税专项	4,221,700.00
3	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引领计划	3,000,000.00
4	长沙市北斗应用专项 2020（北斗卫星导航院士专家工作站）	2,000,000.00
5	矩阵电子北斗导航产品测试检定系统研究及应用	2,000,000.00
6	增值税即征即退	922,095.18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672,000.00
8	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	640,000.00
9	长沙高新区 2020 年度政策支持事项	587,900.00
10	2021 年先进制造业知识产权	500,000.00
11	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431,400.00
12	长沙市专家工作站	300,000.00
13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房租专项款项	167,160.00
14	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智能星载电子系统及测试技术研究）	150,000.00
15	长沙市北斗应用专项 2020（测控与导航国家级研究中心）	120,250.00
16	湖南省卫星应用典型示范案例	100,000.00
17	国家标准化建设补助	49,975.00
18	见习补贴	15,300.00
19	长沙市北斗应用专项 2021（导航仿真测试系列产品）	14,800.00
20	长沙市北斗应用专项 2021（北斗卫星导航院士专家工作站）	14,700.00
21	稳岗补贴	13,736.30
22	知识产权补贴	12,000.00
23	长沙市北斗应用专项 2021（测控与导航国家级研究中心）	1,800.00

上述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各项政府财政补助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四）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备案及合作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10 日

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拟进行调整，调整后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2,927.57	12,927.57	-	-
2	研发中心项目	22,644.29	22,644.29	-	-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
	合计	41,571.86	41,571.86		

注 1：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后的项目备案变更尚未完成。

注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公司募投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审批、备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按照《首发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制定或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四）信息豁免披露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见《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三）》。

（五）合作研发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他单位的合作研发项目均签署了书面的合作研发协议，就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不影响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涉及境外分拆、退市，不属于红筹企业，不涉及境内上市公司分拆上市。

（七）为了确保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避免潜在的纠纷，经发行人与涉及回购约定条款的外部股东协商，2023年9月28日，针对投资机构投资发行人时签订的四份《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与一份《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每份协议的当事人均分别对应签订了《补充协议》，对《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第9条“违约责任”之9.2款“标的公司违约责任”的条款予以无条件解除，并约定该条款自始无效，本次解除是永久且不可恢复的。据此，投资机构无权要求发行人、原股东、大股东及/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投资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担回购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7名股东，均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九）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部分劳务外包的工作内容为经营场所的清洁工作。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了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并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十一）《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以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数量，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报告期各期末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0	106	89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社保缴纳明细及社保缴纳凭证、部分研发人员劳动合同，并对发行人人事主管进行访谈，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综上，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

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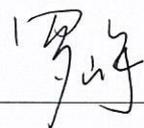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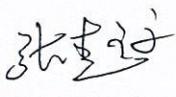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宋旻 律师





张超文 律师



向云飞 律师

